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及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16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实施公司持续增长、提高市值、提升股价、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公司股价稳定及资本市场形象等目的。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5日(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6月5日收盘,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9,640.71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实现公司持续增长、高质量发展和市值提升。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20.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项子公司经营主体责任负责人)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王耀	董事长	120-240
2	陈宇	董事、财务总监	120-240
3	徐中平	董事、财务总监	120-240
4	陈伟伟	副总裁	60-120
5	王瑞	董事兼财务总监	45-90
6	董高伟	财务总监	30-60
7	陈奕	财务总监	30-60
8	陈奕	财务总监	30-60
9	陈奕	财务总监	30-60
10	16名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		972.50-1,875.00

本次增持前,除增持主体增持外,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45.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由增持相关人员在增持期间内根据二级市场价格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

(五)增持股份的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期限、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17日起(含)至2024年6月5日(含)止,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实施并持续至实施完毕。

(六)增持股份的增持安排
1.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本次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七)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八)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6月5日收盘,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9,640.71万元(含交易费用),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20.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项子公司经营主体责任负责人)增持结果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	6,654.96	206,788,258	19.37	218,275,558	20.4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20.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项子公司经营主体责任负责人)增持结果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耀	董事长	239.75	120-240	37.52	0.049
2	陈宇	董事、财务总监	120-240	401,200	0.176	0.023
3	徐中平	董事、财务总监	239.80	120-240	396,000	0.073
4	陈伟伟	副总裁	179.97	90-180	307,900	0.078
5	王瑞	董事兼财务总监	179.98	90-180	300,900	0.083
6	董高伟	财务总监	89.63	45-90	153,500	0.046
7	陈奕	财务总监	66.78	30-60	101,900	0.014
8	陈奕	财务总监	179.97	90-180	307,900	0.079
9	陈奕	财务总监	89.64	30-60	107,700	0.010
10	16名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		1,815.96	97,630-1,875,000	2,831,200	0.263
合计		2,988.75	1,672,500-3,345,000	5,297,000	0.064	

注:1.监事王耀先生自行增持,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1,078.79万元,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计划,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刘杰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外,本次增持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均均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及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16名核心中层管理人员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以实施公司持续增长、提高市值、提升股价、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障公司股价稳定及资本市场形象等目的。增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6月5日(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6月5日收盘,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9,640.71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实现公司持续增长、高质量发展和市值提升。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20.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项子公司经营主体责任负责人)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1	王耀	董事长	120-240
2	陈宇	董事、财务总监	120-240
3	徐中平	董事、财务总监	120-240
4	陈伟伟	副总裁	60-120
5	王瑞	董事兼财务总监	45-90
6	董高伟	财务总监	30-60
7	陈奕	财务总监	30-60
8	陈奕	财务总监	30-60
9	陈奕	财务总监	30-60
10	16名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		972.50-1,875.00

本次增持前,除增持主体增持外,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72.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45.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由增持相关人员在增持期间内根据二级市场价格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择机增持。

(五)增持股份的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期限、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17日起(含)至2024年6月5日(含)止,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实施并持续至实施完毕。

(六)增持股份的增持安排
1.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公告披露之日起,本次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七)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八)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6月5日收盘,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9,640.71万元(含交易费用),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20.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项子公司经营主体责任负责人)增持结果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	6,654.96	206,788,258	19.37	218,275,558	20.45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游”)一致行动人增持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320.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项子公司经营主体责任负责人)增持结果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耀	董事长	239.75	120-240	37.52	0.049
2	陈宇	董事、财务总监	120-240	401,200	0.176	0.023
3	徐中平	董事、财务总监	239.80	120-240	396,000	0.073
4	陈伟伟	副总裁	179.97	90-180	307,900	0.078
5	王瑞	董事兼财务总监	179.98	90-180	300,900	0.083
6	董高伟	财务总监	89.63	45-90	153,500	0.046
7	陈奕	财务总监	66.78	30-60	101,900	0.014
8	陈奕	财务总监	179.97	90-180	307,900	0.079
9	陈奕	财务总监	89.64	30-60	107,700	0.010
10	16名公司核心中层管理人员		1,815.96	97,630-1,875,000	2,831,200	0.263
合计		2,988.75	1,672,500-3,345,000	5,297,000	0.064	

注:1.监事王耀先生自行增持,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1,078.79万元,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计划,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刘杰持有公司股票2,000股外,本次增持董监高及核心中层管理人员均均持有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3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了《关于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上[2024]037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整改。

公司已高度重视上交所的监管工作,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整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2%,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业绩波动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净利润出现波动。

二、关于“2023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5%,较2022年度下降0.2个百分点,请公司说明研发投入减少的原因,以及未来研发投入计划。”

答:2023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5%,较2022年度下降0.2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研发投入出现波动。

三、关于“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出现波动。

四、关于“2023年度存货周转天数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存货周转天数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存货周转天数出现波动。

五、关于“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

六、关于“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出现波动。

七、关于“2023年度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出现波动。

八、关于“2023年度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出现波动。

九、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出现波动。

十、关于“2023年度其他权益工具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出现波动。

十一、关于“2023年度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出现波动。

十二、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十三、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十四、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十五、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十六、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十七、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十八、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十九、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一、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二、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三、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四、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五、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六、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七、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八、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二十九、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三十、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

三十一、关于“2023年度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情况,分析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的原因,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答:2023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同时期间费用有所增加,导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出现波动。